



收费细则

生效日期: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

相關內容亦適用於廣州所有支行，如有變動或取消，本行將不作預先通知。

The Bank of East Asia, Limited, Guangzhou Branch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

G/F - 3/F Metro Plaza, 183 Tian He Bei Road, Guangzhou, 510075 P.R.China

中國廣州市天河北路 183 號大都會廣場 1-4 樓 郵編 510075

Telephone 電話 (86-20)87551138 Facsimile 傳真 (86-20)87553938 SWIFT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 BEASCNSHGZU

往来帐户 / 储蓄帐户

签发支票簿 (仅限港币及美元帐户)

跟客户利益有关交易产生的电报及其它费用

提现费

临时借方透支利息

签发存款余额证明书

收费

港币 30.00 或美元 4.00

从客户帐户直接扣款

提款额之千分之一, 最低港币 10.00 或美元 1.30

个别安排

港币 100.00 或美元 13.00

定期存款

条款及利率根据申请时情况决定

汇款

汇票/信汇/电汇

汇入汇款

汇至我行帐户

免费

汇出汇款

汇至中国境内 (香港、澳门、台湾除外)

0.125%, 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, 最高港币 1,000.00 或美元 130.00, 加收代理行扣费 (如有) 及电报费港币 80.00 或美元 10.00

汇至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或中国境外

- 汇至香港、澳门、台湾

0.125% 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 最高港币 1,000.00 或美元 130.00, 加收代理行扣费 (如有) 及电报费港币 80.00 或美元 10.00

- 汇至中国境外

0.125% 最低美元港币 150.00 或 20.00 最高港币 1,000.00 或美元 130.00, 加收代理行扣费 (如有) 及电报费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

跟单信用证

A) 出口单证

不加保兑的信用证通知

收费

0.1%，最低每笔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，最高港币 800.00 或美元 100.00

通知修改信用证

- 修改条款
- 增加金额

每笔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

0.1%，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，最高港币 800.00 或美元 100.00

预先通知信用证或修改

每单港币 100.00 或美元 13.00

加具保兑的信用证通知

按每三个月收取信用证金额的 0.15%（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），最低收费港币 200.00 或美元 26.00（含通知费）

撤销信用证

每单港币 100.00 或美元 13.00

转让信用证

每单按转让金额收取 0.1%，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，最高港币 1,500.00 或美元 200.00

信用证议付

0.125%，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

远期汇票承兑

按期限每月收取 0.1%，最低为 0.2%（2 个月）或港币 200.00 或美元 26.00

即期汇票付款

0.15%，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

B) 进口单证

开立信用证

按金额收取 0.25% 收取（以信用证期限每 6 个月计算），最低港币 300.00 或美元 40.00

修改信用证

每次改证收取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（如改证涉及增加金额，则参照开立信用证收费标准收取）

提货担保

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

延期付款费

按单据的期限每月计算，首美元 50,000.00，按 0.25% 收取；余额按 0.0625% 收取，最低港币 500.00 或美元 65.00

备注:

信用证项下所有交易均须遵从国际商会最新版本的《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》。

任何交易产生之银行费用及其它支出均须由客户支付，除非信用证或客户特别指示中另有规定。

当信用证撤销/到期/部分未使用/撤销指示/托收拒付时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每一笔分批付款或交货皆看成一项独立的交易而收取相关费用。

进口 / 出口托收 (任何币种)

光票托收

收费

0.0625%，最低港币 100.00 或美元 13.00，最高港币 500.00 或美元 65.00

跟单托收

0.125%，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

无偿交单

0.0625%，最低港币 100.00 或美元 13.00

未付单据 (票据未付或退回)

光票托收

0.0625%，最低港币 100.00 或美元 13.00，最高港币 500.00 或美元 65.00

跟单托收

0.125%，最低港币 150.00 或美元 20.00，最高港币 750.00 或美元 96.00

备注:

所有托收条款均须遵从国际商会最新版本的《托收统一规则》。

在单据提交给付款人之前收到撤销托收指示时，我行将按最低收费率收取手续费；否则，手续费将按未付单据标准处理。

客户在我行进行任何一种托收委托，均视为接受上述条款。

其他银行服务

签发银行证明书

每单收取港币 100.00 或美元 13.00

其他特殊服务

银行将根据有关服务的性质及工作量，与客户协商有关费用

备注:

收费币种与交易币种须一致